股票代码：603259　　股票简称：药明康德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三月

发行人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0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75,000,000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794万元（含652,794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若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为调整后的A股发行数量上限，QA0为调整前A股发行数量的上限，EA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前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3、2020年3月24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向特定对象增发不超过68,205,400股（含68,205,400股）H股（以下简称“增发H股”）。

最终增发H股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增发H股数量上限将随除权等事项发生后公司的股本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QA1=QA0*(1+EA)

其中，QA1为调整后的H股发行数量上限，QA0为调整前H股发行数量的上限，EA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若中国证监会或香港联交所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有所调整，以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数据为准。

公司增发H股股票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增发H股的发行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及增发H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8%（该比例仅考虑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中所述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对前述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因素）。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市场询价方式确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794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	73,628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	49,176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	66,064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	178,926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	30,000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195,000
合计		897,138	652,794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级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认购的A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已发行A股总数的20%，如果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所授予的2019年度一般性授权期限届满前，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尚未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可依据下一年度一般性授权额度继续实施，且公司无需就一般性授权额度另行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重新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事项。

11、公司积极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情况，见本预案“第四节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情况”。

1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次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药明康德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3259，H股股票代码0235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	指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0,000股（含75,000,000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无锡合全药业	指	无锡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合全药业	指	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合全	指	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合全药物研发	指	上海合全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上海药明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药品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其不时通过的修正案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A股	指	获准在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外发行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已公开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服务，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药物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合同生产业务组织，主要是接受制药公司的委托，提供产品生产所所需要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临床试验用药、化学或生物合成的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如粉剂、针剂）以及包装等业务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合同研发与生产业务，即在CMO的基础上增加相关产品的定制化研发业务
CMC	指	Chemistry，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化学成分生产和控制，主要指新药研发过程中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的收集及控制工作
cGMP	指	Current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s，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称现行药品生产管理规范或简称GMP规范，它要求在产品生产和检验的全过程都必须验证，为国际领先的药品生产管理标准，目前美国、欧洲、日本均采用此标准
ICH	指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s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国际人用药品注册技术协调会
MAH	指	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拥有药品技术的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药品生产企业等主体，通过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并对药品质量和安全性等全过程负责，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尾数差异或比例数值与财务报表或其他专业报告不一致的，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	WuXi AppTec Co., Ltd.
证券简称	药明康德
A股上市时间	2018年5月8日
A股股票代码	603259
H股上市时间	2018年12月13日
H股股票代码	02359
股票上市地	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董事会秘书	姚�
注册资本	163,804,3314万元（注）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五号桥
经营范围	开发研究及技术新药；医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医药科技、生物技术、组合化学、有机化学科技、检测技术、计算机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一类医疗器械、药品的批发、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医药信息咨询、健康咨询（不含诊疗活动、心理咨询）；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illegible]

注：公司于2019年9月完成了338,349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于2019年11月完成了478,822股A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于2019年12月完成了12,942,744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651,126,531股，前述三次股份变动情况尚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背景

1、全球与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增长，保持高景气度趋势

由于医药领域投资活跃、新药申报数量提升、科学技术进步、药政监管改革、生物科技公司持续涌现等因素，全球与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增长，保持高景气度趋势。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显示，全球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777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1,153亿美元，预计2018至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10.9%，2023年全球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1,937亿美元。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82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167亿美元，预计2018–2023年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0.9%，2023年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432亿美元。

根据Frost & Sullivan数据显示，全球CDMO/CMO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429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661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1.4%。中国的CDMO/CMO市场规模从2014年的31亿美元增长到2018年的56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9%。预计将会以21.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增长，到2023年达到146亿美元。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要求公司不断扩大产能，提高自身的生产和服务能力。

2、政监管改革与利好政策持续出台，极大地激发了医药研发服务需求

2017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实行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备案管理、优化临床试验审批程序等进一步推进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促进医药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2019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药品管理法》，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H）制度，采取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的分离管理模式，减少了产能的重复建设，提高了社会生产效率。尤其是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小型研发实体的研发积极性被充分调动，生产外包是其必然的选择。此外，近年来随着中国正式加入ICH，伤制药一致性评价、医保支付体系改革等系列政策的持续出台，带动国内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持续增长，进一步促进了生物医药行业的专业化分工，极大地激发了生物医药公司的医药研发服务需求。

3、由于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医药研发服务行业呈现强者愈强的特性

在行业高景气的状态下，市场需求快速扩张，覆盖人的疾病发现到商业化生产的一站式服务企业能够凭借一流的服务水平和丰富的项目经验，赢得更多的项目订单，优质项目更多向龙头企业集中。已经形成规模优势的公司，拓展业务范围的能力也更强。此外，一站式服务企业业务范围广泛，费用得到更多的分摊，各个业务部门之间互相协同和引流，具有极大的协同效应。由此，在全球与中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持续快速增长之下，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企业凭借规模优势与协同效应，将进一步实现业务开拓与巩固，实现业务生态体系的不断优化，呈现强者愈强的特性。这些龙头企业有望凭借着自身的技术、服务质量以及生产优势，依托于行业高景气度的发展趋势以及有利的政策环境，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4、药明康德全球领先的开放式、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能力与技术平台，也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新药研发服务平台

药明康德全球领先的开放式、一体化医药研发服务能力与技术平台，为全球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新药研发和生产服务。公司平台涵括化学药研发和生产、细胞和基因疗法研发生产、医疗器械测试、临床研究等，是全球为数不多的“一体化、端到端”新药研发服务平台之一，能够满足不断扩大且多元化的全球客户需求。公司客户涵盖跨国制药企业、国内制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初创公司、虚拟公司以及学者和非营利研究机构等。

公司充分发挥“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加强上下游服务部门之间的客户转化。公司顺应药物研发价值链，在能力相规模方面为客户赋能。通过高品质的服务质量和效率，赢得客户信任，并在客户项目不断推进的过程中，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

特别是在CDMO/CMO服务上，公司通过与客户在临床前期阶段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不断带来新的临床后期以及商业化阶段的项目。在“一体化、端到端”的研发服务平台优势的带动下，公司CMOD/CMO板块业务收入近几年增速明显，2017年–2019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了33.40%。截至2019年末，公司处于临床前、临床和商业化各个阶段的项目分子数近1,000个，其中临床III期阶段40个分子、已获批上市的品种21个分子。这些都为公司CDMO/CMO业务的后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在市场需求强劲、政策环境向好以及客户及项目资源储备丰富的背景下，公司急需进行产能扩充、不断提升研发和生产服务能力、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进一步增加研发、产能、团队、运营投入，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竞争优势。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目的

1、实现产能扩充，强化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尤其是CDMO/CMO服务能力

公司顺应新药研发项目从早期开始向后期不断发展的科学规律，从“跟随项目发展”到“跟随药物分子发展”的策略，在不同阶段不断为客户提供服务。一方面，公司通过在新药生产工艺开发早期阶段为客户赋能，赢得众多客户的信任，在行业内享有卓越声誉，进而在产品后期开发及商业化阶段可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助推公司 CDMO/CMO 服务收入持续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上市药物商业化和临床三期接近商业化的项目数量不断积累增长，急需扩充产能，以满足对应项目商业化生产的产能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实现公司产能扩充，帮助公司进一步强化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尤其是CDMO/CMO的服务能力。

2、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探索前沿技术

公司致力于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有助于让公司更好的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探索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的前沿技术，力求将其早日运用于新药研发流程当中，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的门槛。凭借对行业趋势、新兴技术的深入理解，帮助客户了解最新的行业趋势，协助客户解读、研究最新的科研发现并将其转化为可行的商业成果，为客户赋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提升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前沿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3、提高研发效率，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先进的研发服务能力及技术创新是医药研发服务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之一，而设备的先进性则是研发服务能力的重要代表和外在体现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实现对部分研发设备的进一步升级，全面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建设多种创新技术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新技术平台的研发优势。

4、增强资金实力，为深化“一体化、端到端”的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赋能平台，帮助降低新药研发门槛，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取得成功，并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新药研发行业。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吸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平台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并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深化“一体化、端到端”的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更为高效地研发新药物及医疗健康产品，让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市场，造福病患，实现“成为全球医药健康产业最高、最宽和最深的能力和技术平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企业愿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完成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75,000,000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794万元（含652,794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实现公司产能扩充，帮助公司进一步强化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尤其是CDMO/CMO的服务能力。

2、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探索前沿技术

公司致力于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有助于让公司更好的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探索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的前沿技术，力求将其早日运用于新药研发流程当中，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的门槛。凭借对行业趋势、新兴技术的深入理解，帮助客户了解最新的行业趋势，协助客户解读、研究最新的科研发现并将其转化为可行的商业成果，为客户赋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提升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前沿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3、提高研发效率，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先进的研发服务能力及技术创新是医药研发服务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之一，而设备的先进性则是研发服务能力的重要代表和外在体现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实现对部分研发设备的进一步升级，全面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建设多种创新技术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新技术平台的研发优势。

4、增强资金实力，为深化“一体化、端到端”的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赋能平台，帮助降低新药研发门槛，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取得成功，并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新药研发行业。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吸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平台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并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深化“一体化、端到端”的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更为高效地研发新药物及医疗健康产品，让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市场，造福病患，实现“成为全球医药健康产业最高、最宽和最深的能力和技术平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企业愿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完成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不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A股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5,000,000股（含75,000,000股），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794万元（含652,794万元），最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计算至个位数（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为准。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实现公司产能扩充，帮助公司进一步强化全产业链服务能力尤其是CDMO/CMO的服务能力。

2、保持技术领先，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探索前沿技术

公司致力于运用最新的科学技术，赋能医药研发创新，帮助客户将新药从理念变为现实。公司的服务能力和规模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有助于让公司更好的预测行业未来的科技发展及新兴研发趋势，抓住新的发展机遇。以此为基础，公司通过探索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的前沿技术，力求将其早日运用于新药研发流程当中，帮助客户提高研发效率，在最大程度上降低新药研发的门槛。凭借对行业趋势、新兴技术的深入理解，帮助客户了解最新的行业趋势，协助客户解读、研究最新的科研发现并将其转化为可行的商业成果，为客户赋能。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可以提升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能力和质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探索前沿技术，保持技术的先进性。

3、提高研发效率，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先进的研发服务能力及技术创新是医药研发服务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之一，而设备的先进性则是研发服务能力的重要代表和外在体现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可以实现对部分研发设备的进一步升级，全面强化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率，建设多种创新技术平台，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改善客户服务质量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公司在新技术平台的研发优势。

4、增强资金实力，为深化“一体化、端到端”的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

公司通过“一体化、端到端”的赋能平台，帮助降低新药研发门槛，提高研发效率，助力合作伙伴取得成功，并吸引更多的参与者加入新药研发行业。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吸动新知识、新技术的发展，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研发成本，平台创新赋能的能力不断增强，并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生态圈。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深化“一体化、端到端”的战略布局提供充分保障，更为高效地研发新药物及医疗健康产品，让更多好药、新药进入市场，造福病患，实现“成为全球医药健康产业最高、最宽和最深的能力和技术平台，让天下没有难做的药，难治的病”的企业愿景。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尚无确定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完成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认购方式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竞价结果，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52,794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锡合全药业新药制剂开发服务及制剂生产一期项目	80,000	73,628
2	合全药业全球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56,000	49,176
3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中心项目（注）	280,000	66,064
4	常州合全新药生产和研发一体化项目	196,138	178,926
5	合全药物研发小分子创新药生产工艺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30,000	30,000
6	上海药明药物研发平台技术能力升级项目	60,000	6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95,000	195,000
合计		897,138	652,794

注：该项目部分工程已分批建设完成，募集资金拟用于该项目剩余工程项目建设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